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领域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2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编号：NMGZC-G-H-260728

2026年09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受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 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内蒙古自治区食品领域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2。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 项目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领域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2
- 项目编号： NMGZC-G-H-260728
- 采购计划备案号： 内政采计划[2026]34371
-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 采购包1： 合同包一
-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870,000.00
-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870,000.00
- 报价形式： 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气相色谱仪（顶空-气相色谱仪-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电子捕获检测器）	1.000	820,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	气相色谱仪-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火焰光度检测器	1.000	550,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	气相色谱仪-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电子捕获检测器	1.000	500,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4	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1.000	2,000,000.00	台	工业	是	否	否	否

- 采购包2： 合同包二
-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020,000.00
-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020,000.00
- 报价形式： 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1	三通道离子色谱-电导检测器+安培检测器	1.00	1,020,000.00	台	工业	是	否	否	否
---	---------------------	------	--------------	---	----	---	---	---	---

采购包3：合同包三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5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550,000.00

报价形式：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00	2,550,000.00	台	工业	是	否	否	否

3.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100408 色谱仪	气相色谱仪（顶空-气相色谱仪-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电子捕获检测器）	气相色谱仪（顶空-气相色谱仪-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电子捕获检测器）
2	A02100408 色谱仪	气相色谱仪-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火焰光度检测器	气相色谱仪-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火焰光度检测器
3	A02100408 色谱仪	气相色谱仪-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电子捕获检测器	气相色谱仪-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电子捕获检测器
4	A02100407 质谱仪	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100408 色谱仪	三通道离子色谱-电导检测器+安培检测器	三通道离子色谱-电导检测器+安培检测器

采购包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100407 质谱仪	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无

采购包2：合同包二

无

采购包3：合同包三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和评审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接收质疑函联系人：柳沙 联系电话：

18804711888/15924516226 邮寄或送达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科尔沁南路留学生创业园B座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质疑咨询联系人：阮佳 质疑咨询联系电话：0471-5332613 开评标见证室联系电话：0471-5332676/0471-5332647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6号

邮编：010055

联系人：李伟奇

联系电话：标前：0471-5332614；质疑咨询：5332613；开标见证室：5332676/5332647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科尔沁南路留学生创业园B座

邮编：010000

联系人：赵灿

联系电话：0471-345077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3 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9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10	中标人确定	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非招标采购，如谈判、磋商、协商、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1	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5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8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采购包2：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3：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9	有效投标人家数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采购包3：3家
20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采购包3：1名
21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3名 采购包2：3名 采购包3：3名
22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3	现场踏勘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否
24	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5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6	其他	1.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和评审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接收质疑函联系人：柳沙，联系电话：18804711888/15924516226，邮寄或送达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科尔沁南路留学生创业园B座（需要邮寄质疑的供应商请邮寄给采购人接收质疑函联系人，收件人错误导致错过质疑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质疑咨询电话：0471-5332613。2.供应商制作的详细的分项报价明细（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可以上传在其他材料中。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

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

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 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 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 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 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 开标

1.1 程序

- (1) 宣布纪律；
- (2) 宣布相关人员；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 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

1.2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相关凭证或依法缴纳税收的声明函。(以纳税凭证或缴费凭证或声明函为准) 2.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或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以社保缴费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参保证明或声明函为准) 注：须同时提供上述第1、2项证明材料。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须提供上述第1、2项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投标（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采购包2：合同包二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相关凭证或依法缴纳税收的声明函。(以纳税凭证或缴费凭证或声明函为准) 2.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或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以社保缴费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参保证明或声明函为准) 注：须同时提供上述第1、2项证明材料。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须提供上述第1、2项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投标（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采购包3：合同包三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相关凭证或依法缴纳税收的声明函。(以纳税凭证或缴费凭证或声明函为准) 2.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或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以社保缴费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参保证明或声明函为准) 注：须同时提供上述第1、2项证明材料。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须提供上述第1、2项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投标（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采购包2：合同包二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采购包3：合同包三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采购包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采购包3：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领域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2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天内交货
2		标的提供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
3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天内交货
4		合同履约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
5		验收要求	硬件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关键性能指标全部达标，合规功能正常运行，技术资料完整，培训考核合格。
6		合同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收到履约保证金后15日内，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2、 全部设备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中标人提供全额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 缴纳比例%：10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说明：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10 %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无任何质量及服务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若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期交货或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8		其他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依据 以设备采购招标文件、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与配置为主要验收依据，结合设备出厂测试报告、合格证明、国家及行业相关检测方法标准，重点核验设备性能指标、配件完整性、安装质量、调试结果、计量校准证书及合规性功能（含审计追踪、数据溯源等），确保设备满足食品检验检测业务需求。 2、验收组织 成立由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设备管理员、检测骨干及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实行组长负责制。验收坚持独立、客观、规范、闭环原则，全过程记录、可追溯、可复核。 3、验收内容 文件资料验收核查采购合同、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出厂测试报告、计量校准证书、软件授权文件、审计追踪说明、保修承诺、备品备件清单、售后服务方案等资料齐全、规范、有效。 硬件配置验收现场核对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主机及关键部件品牌型号，与采购合同完全一致；设备外观完好、无破损、无改装、无锈蚀，设备标识、编号清晰可追溯。 安装质量验收核验设备定位布局、水平固定、电气连接、气路水路接驳、接地、通风、防静电、防震等安装工艺规范合规，符合实验室安全运行条件。 性能指标验收按合同技术参数开展现场实测，核验测量范围、分辨率、检出限、准确度、重复性、线性、稳定性、自动化功能等关键指标，全部满足技术规格书与检测标准要求。 系统功能与合规性验收核验设备软件操作、数据处理、权限管理、日志审计、数据存储导出、故障报警、自动校准等功能完备有效；满足实验室资质认定、数据可追溯及LIMS系统对接要求。 培训与移交验收供应商完成操作使用、日常维护、故障排查、检测方法应用等现场培训，操作人员经考核合格可独立上岗；完成技术交底、操作SOP、备品备件及资料移交，设备具备正式投用条件。 4、验收程序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及全套技术资料；验收工作组开展文件审查、硬件核对与现场核查；逐项进行功能测试、性能验证与带样试运行；综合评审后形成验收意见，签署验收结论；对不合格项出具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并组织复验；最终验收合格后，办理固定资产入账、设备移交与档案归档。 5、验收结论与归档 验收合格后出具正式设备验收报告，作为设备交付使用、资金支付及资产管理的依据。所有验收记录、测试数据、签字文件、证书资料统一整理归档，纳入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除技术要求另外规定外，质保期2年
---	--	----	--

采购包2：合同包二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天内交货
2		标的提供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
3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天内交货
4		合同履约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

5		验收要求	硬件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关键性能指标全部达标，合规功能正常运行，技术资料完整，培训考核合格。
6		合同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收到履约保证金后15日内，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2、 全部设备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中标人提供全额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 缴纳比例%：10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说明：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10 %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无任何质量及服务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若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期交货或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8		其他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依据 以设备采购招标文件、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与配置为主要验收依据，结合设备出厂测试报告、合格证明、国家及行业相关检测方法标准，重点核验设备性能指标、配件完整性、安装质量、调试结果、计量校准证书及合规性功能（含审计追踪、数据溯源等），确保设备满足食品检验检测业务需求。 2、验收组织 成立由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设备管理员、检测骨干及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实行组长负责制。验收坚持独立、客观、规范、闭环原则，全过程记录、可追溯、可复核。 3、验收内容 文件资料验收核查采购合同、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出厂测试报告、计量校准证书、软件授权文件、审计追踪说明、保修承诺、备品备件清单、售后服务方案等资料齐全、规范、有效。 硬件配置验收现场核对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主机及关键部件品牌型号，与采购合同完全一致；设备外观完好、无破损、无改装、无锈蚀，设备标识、编号清晰可追溯。 安装质量验收核验设备定位布局、水平固定、电气连接、气路水路接驳、接地、通风、防静电、防震等安装工艺规范合规，符合实验室安全运行条件。 性能指标验收按合同技术参数开展现场实测，核验测量范围、分辨率、检出限、准确度、重复性、线性、稳定性、自动化功能等关键指标，全部满足技术规格书与检测标准要求。 系统功能与合规性验收核验设备软件操作、数据处理、权限管理、日志审计、数据存储导出、故障报警、自动校准等功能完备有效；满足实验室资质认定、数据可追溯及LIMS系统对接要求。 培训与移交验收供应商完成操作使用、日常维护、故障排查、检测方法应用等现场培训，操作人员经考核合格可独立上岗；完成技术交底、操作SOP、备品备件及资料移交，设备具备正式投用条件。 4、验收程序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及全套技术资料；验收工作组开展文件审查、硬件核对与现场核查；逐项进行功能测试、性能验证与带样试运行；综合评审后形成验收意见，签署验收结论；对不合格项出具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并组织复验；最终验收合格后，办理固定资产入账、设备移交与档案归档。 5、验收结论与归档 验收合格后出具正式设备验收报告，作为设备交付使用、资金支付及资产管理的依据。所有验收记录、测试数据、签字文件、证书资料统一整理归档，纳入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除技术要求另外规定外，质保期2年
---	--	----	--

采购包3：合同包三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天内交货
2		标的提供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
3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天内交货
4		合同履约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

5		验收要求	硬件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关键性能指标全部达标，合规功能正常运行，技术资料完整，培训考核合格。
6		合同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收到履约保证金后15日内，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2、 全部设备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中标人提供全额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 缴纳比例%：10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说明：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10 %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无任何质量及服务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若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期交货或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8	其他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依据 以设备采购招标文件、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与配置为主要验收依据，结合设备出厂测试报告、合格证明、国家及行业相关检测方法标准，重点核验设备性能指标、配件完整性、安装质量、调试结果、计量校准证书及合规性功能（含审计追踪、数据溯源等），确保设备满足食品检验检测业务需求。 2、验收组织 成立由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设备管理员、检测骨干及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实行组长负责制。验收坚持独立、客观、规范、闭环原则，全过程记录、可追溯、可复核。 3、验收内容 文件资料验收核查采购合同、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出厂测试报告、计量校准证书、软件授权文件、审计追踪说明、保修承诺、备品备件清单、售后服务方案等资料齐全、规范、有效。 硬件配置验收现场核对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主机及关键部件品牌型号，与采购合同完全一致；设备外观完好、无破损、无改装、无锈蚀，设备标识、编号清晰可追溯。 安装质量验收核验设备定位布局、水平固定、电气连接、气路水路接驳、接地、通风、防静电、防震等安装工艺规范合规，符合实验室安全运行条件。 性能指标验收按合同技术参数开展现场实测，核验测量范围、分辨率、检出限、准确度、重复性、线性、稳定性、自动化功能等关键指标，全部满足技术规格书与检测标准要求。 系统功能与合规性验收核验设备软件操作、数据处理、权限管理、日志审计、数据存储导出、故障报警、自动校准等功能完备有效；满足实验室资质认定、数据可追溯及LIMS系统对接要求。 培训与移交验收供应商完成操作使用、日常维护、故障排查、检测方法应用等现场培训，操作人员经考核合格可独立上岗；完成技术交底、操作SOP、备品备件及资料移交，设备具备正式投用条件。 4、验收程序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及全套技术资料；验收工作组开展文件审查、硬件核对与现场核查；逐项进行功能测试、性能验证与带样试运行；综合评审后形成验收意见，签署验收结论；对不合格项出具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并组织复验；最终验收合格后，办理固定资产入账、设备移交与档案归档。 5、验收结论与归档 验收合格后出具正式设备验收报告，作为设备交付使用、资金支付及资产管理的依据。所有验收记录、测试数据、签字文件、证书资料统一整理归档，纳入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除技术要求另外规定外，质保期2年
---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标的名称：气相色谱仪（顶空-气相色谱仪-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电子捕获检测器）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仪器主机性能

- 1.1 色谱仪主机及智能化
 - 1.1.1 保留时间重现性 $\leq 0.01\%$
 - ▲1.1.2 峰面积重现性 $RSD \leq 0.6\%$
 - 1.1.3 触摸屏: ≥ 7 吋, 分辨率 $\geq 800 \times 480$ 像素
 - 1.1.4 浏览器用户界面: 具有浏览器用户界面功能, 可通过数据及图谱处理系统等各种设备直接连接气相主机, 以实现连接以从网络中的任何位置检查状态或运行诊断、自引导诊断和维护、远程方法和序列编辑、远程日志访问等功能
 - 1.1.5 气相色谱性能监测: 可监测的内容包括空白评估, 能够在内部评估 GC 空白运行数据文件的峰面积、峰高基线噪声以及检测器的信号强度
 - 1.1.6 仪器具有智能记录、分析日常载气消耗量功能
 - 1.1.7 ≥ 4 个色谱柱智能钥匙接口, 可记录色谱柱使用情况, 反馈色谱柱使用信息, 满足数据完整性需求
 - 1.1.8 耐污染EPC
 - 1.1.9 有大气压和温度补偿功能
 - 1.1.10 用多种载气和尾吹气类型可选, 包含He、H₂、N₂和Ar/CH₄等
 - 1.1.11 配备内置智能感应装置的气体过滤器, 根据过滤器使用情况自动改变指示灯颜色
- 1.2 柱温箱
 - 1.2.1 柱箱温度: RT+5℃~450℃
 - 1.2.2 程序升温: ≥ 32 阶
 - 1.2.3 升温速率: 最大升温速度 $\geq 120^\circ\text{C}/\text{min}$, 以 $0.01^\circ\text{C}/\text{min}$ 增加
 - 1.2.4 升温速率准确性: 升温速率设定值与实测值偏差 $\leq 0.01^\circ\text{C}$
 - 1.2.5 冷却速度: 从 450℃ 降到 50℃, ≤ 4 min
 - 1.2.6 控温准确性: $\leq 0.01^\circ\text{C}$
 - 1.2.7 温度稳定性: $\leq 0.01^\circ\text{C} / 1^\circ\text{C}$ 环境变化
 - 1.2.8 配氢气传感器, 实时监控泄漏
 - 1.2.9 除柱箱外, 可加热控温区域 ≥ 8 个
- 1.3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 1.3.1 可同时安装 ≥ 2 个独立控温的进样单元, 电子流量控制
 - 1.3.2 最高温度: $\geq 400^\circ\text{C}$
 - 1.3.3 支持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恒线速度控制等功能
 - 1.3.4 配备载气节省模式
 - 1.3.5 压力设定范围: 0~100psi; 控制精度: $\leq 0.001\text{psi}$ 。
 - 1.3.6 分流比设定范围: 1~12000:1或更宽
 - 1.3.7 流量设定范围: 0~1250mL/min

1.3.8 扳转式进样口密封系统

1.3.9 进样口温度控制偏差: $\leq 0.1^{\circ}\text{C}$

1.4 检测器—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FID)

1.4.1 最高使用温度: $\geq 450^{\circ}\text{C}$

▲1.4.2 最低检测限 (十三烷): $\leq 1.2 \text{ pg C/s}$

1.4.3 动态范围: $\geq 10^7$

▲1.4.4 数据采集速率 $\geq 1000\text{Hz}$

1.4.5 具有熄火检测和自动重新点火功能

1.4.6 气路控制设置范围: $0\sim 800\text{mL/min}$

1.4.7 尾吹气设置范围: $0\sim 100\text{mL/min}$

1.5 电子捕获检测器 (ECD)

1.5.1 最高使用温度: $\geq 400^{\circ}\text{C}$

▲1.5.2 检测限: $\leq 4.1 \text{ fg/mL}$ (林丹)

▲1.5.3 线性动态范围: $\geq 5\times 10^4$ (林丹)

▲1.5.4 数据采集速度: $\geq 1000\text{Hz}$ (提供采集速率可选择 1000Hz 的软件截图、技术白皮书、制造商技术说明等作为佐证材料。))。

1.5.5 使用 Ni^{63} 作为电子源

1.5.6 标准 EPC 尾吹气类型:至少可选氮气/甲烷或氩气;流速设定范围不小于 $0\sim 150\text{mL/min}$

1.6 自动进样器

1.6.1 自动进样器样品盘: ≥ 150 位样品盘 (2mL)

1.6.2 交叉污染: $\leq 0.001\%$

1.6.3 有样品优先模式

1.6.4 支持升级加热冷却模块、支持升级加热器、混合器和条形码阅读器

1.6.5 样品进样量: $0\sim 50\mu\text{L}$, 使用 $100 \mu\text{L}$ 进样针

1.6.6 最小样品进样量: $\leq 10 \text{ nL}$, 使用 $0.5 \mu\text{L}$ 或 $1 \mu\text{L}$ 进样针

1.7 顶空自动进样器

1.7.1 与主机同品牌顶空自动进样器

1.7.2 峰面积重现性: $\text{RSD}\leq 1\%$

▲1.7.3 样品瓶位数: ≥ 110 位

1.7.4 样品瓶体积: 20mL

1.7.5 加热炉位数: ≥ 12 位

1.7.6 控温精度: $\leq 0.1^{\circ}\text{C}$

1.7.7 加热炉: 室温 $+5^{\circ}\text{C} \sim 300^{\circ}\text{C}$

1.7.8 阀与定量环: 室温 $+5^{\circ}\text{C} \sim 300^{\circ}\text{C}$

- 1.7.9 传输线：室温 +5 °C ~ 300 °C
- 1.7.10 压力设定精度：≤0.001 psi
- 1.7.11 传输线接口附件可将顶空进样器和 ALS 连接到 GC 上的同一进样口
- 1.8 数据处理系统
- 1.8.1 中英文软件可选, 具有计算功能和数据比较功能, 可以显示保留时间, 具有保留时间自动校正功能。可针对工作流程灵活设定软件操作界面
- 1.8.2 具有解卷积功能
- 1.8.3 数据处理系统硬件配置不低于:8核处理器, 32G内存, 2TB硬盘, 23吋显示器
- 1.9 高纯氢气发生器
- 1.9.1 制氢技术原理：质子交换膜电解水技术
- 1.9.2 纯度要求：99.999%
- 1.9.3 最大流量：不小于300cc/min
- 1.9.4 氢气最大压力：不小于100psi
- 1.9.5 内置水箱容量：不小于2L
- 1.9.6 安全要求：
- 1.9.6.1 配备氢气泄露探测与报警装置
- 1.9.6.2 内置过压报警，自动泄压阀
- 1.9.7 触控屏：操作在触控屏上进行。可实时显示氢气流量、压力及去离子水电导率。
2. 配置
- 2.1 气相色谱主机：1套
- 2.2 柱温箱：1台
- 2.3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1套
- 2.4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1套
- 2.5 电子捕获检测器（ECD）：1套
- 2.6 顶空进样器一套：1套
- 2.7 150位液体自动进样器：1套
- 2.8 高温进样隔垫：3包
- 2.9 低流失隔垫：3包
- 2.10 O形圈：3包
- 2.11 金属压环（0.10~0.32mm、0.45~0.53mm）：各1包
- 2.12 惰性化带石英棉分流/不分流衬管：各1包
- 2.13 10μL进样针：2支
- 2.14 毛细管柱切割器：1个
- 2.15 进口气路净化装置：1个

		2.16 1.5mL样品瓶套装,带盖和隔垫：100个 2.17 安装工具包：1套 2.18 中文工作站：1套 2.19 色谱柱：2支（30m-5MS,30m-5） 2.20 数据处理设备1套 2.21 配套气体发生器 1套 2.22 顶空样品瓶 1包 2.23 压盖器 1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气相色谱仪-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火焰光度检测器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仪器设备类型：气相色谱仪 1. 仪器主机性能 1.1 色谱仪主机及智能化。 1.1.1 保留时间重现性≤0.01%。 ▲1.1.2 峰面积重现性RSD≤0.6%。 1.1.3 触摸屏：≥7吋，分辨率≥800×480像素。 1.1.4 浏览器用户界面:具有浏览器用户界面功能,可通过数据及图谱处理系统等各种设备直接连接气相主机，以实现连接以从网络中的任何位置检查状态或运行诊断、自引导诊断和维护、远程方法和序列编辑、远程日志访问等功能。 1.1.5 气相色谱性能监测:可监测的内容包括空白评估,能够在内部评估 GC空白运行数据文件的峰面积、峰高基线噪声以及检测器的信号强度。 1.1.6 仪器具有智能记录、分析日常载气消耗量功能。 1.1.7 ≥4个色谱柱智能钥匙接口,可记录色谱柱使用情况,反馈色谱柱使用信息，满足数据完整性需求。 1.1.8 耐污染EPC。

- 1.1.9 有大气压和温度补偿功能。
- 1.1.10 用多种载气和尾吹气类型可选，包含He、H₂、N₂和Ar/CH₄等。
- 1.1.11 配备内置智能感应装置的气体过滤器，根据过滤器使用情况自动改变指示灯颜色。
- 1.2 柱温箱
 - 1.2.1 柱箱温度：RT+5℃~450℃。
 - 1.2.2 程序升温：≥32阶。
 - 1.2.3 升温速率：最大升温速度≥120℃/min，以0.01℃/min增加。
 - 1.2.4 升温速率准确性：升温速率设定值与实测值偏差≤0.01℃。
 - 1.2.5 冷却速度：从450℃降到50℃，≤4 min。
 - 1.2.6 控温准确性：≤0.01℃。
 - 1.2.7 温度稳定性：≤0.01℃/1℃环境变化。
 - 1.2.8 配氢气传感器，实时监控泄漏。
 - 1.2.9 除柱箱外，可加热控温区域≥8个。
- 1.3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 1.3.1 可同时安装≥2个独立控温的进样单元，电子流量控制。
 - 1.3.2 最高温度：≥400℃。
 - 1.3.3 支持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恒线速度控制等功能。
 - 1.3.4 配备载气节省模式。
 - 1.3.5 压力设定范围：0~100 psi；控制精度：≤0.001psi。
 - 1.3.6 分流比设定范围：1~12300:1或更宽。
 - 1.3.7 流量设定范围：0~1250mL/min。
 - 1.3.8 扳转式进样口密封系统。
 - 1.3.9 进样口温度控制偏差：≤0.1℃。
- 1.4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 1.4.1 最高使用温度：≥450℃。
 - ▲1.4.2 最低检测限（十三烷）：≤1.2 pg C/s。
 - 1.4.3 动态范围：≥10⁷。
 - ▲1.4.4 数据采集速率≥1000Hz。
 - 1.4.5 具有熄火检测和自动重新点火功能。
 - 1.4.6 气路控制设置范围：0~800mL/min或更宽。
 - 1.4.7 尾吹气设置范围：0~100mL/min或更宽。
- 1.5 火焰光度检测器（FPD）。
 - 1.5.1 最高使用温度：≥400℃。

▲1.5.2 检测限：≤45fgP/s (甲基对硫磷)、≤2.5pgS/s (甲基对硫磷)。

1.5.3 动态范围：≥10⁴ (P)、≥10³ (S)。

1.5.4 选择性：≥10⁶ g S/g C, ≥10⁶ g P/g C。

▲1.5.5 数据采集速度：≥1000Hz(提供采集速率可选择1000Hz的软件截图、技术白皮书、制造商技术说明等作为佐证材料)。

1.6 自动进样器

1.6.1 自动进样器样品盘：≥150位样品盘 (2mL)。

1.6.2 可实现三层夹层进样。

1.6.3 交叉污染：≤0.001%。

1.6.4 有样品优先模式。

1.6.5 支持升级加热冷却模块、支持升级加热器、混合器和条形码阅读器。

1.6.6 样品进样量：0~50μL, 使用 100 μL 进样针。

1.6.7 最小样品进样量：≤10 nL, 使用 0.5 μL 或 1 μL 进样针。

1.7 数据处理系统

1.7.1 中英文软件可选, 具有计算功能和数据比较功能, 可以显示保留时间, 具有保留时间自动校正功能。可针对工作流程灵活设定软件操作界面。

1.7.2 具有解卷积功能。

1.7.3 数据处理系统硬件配置不低于:8核处理器, 32G内存, 2TB硬盘, 23吋显示器

1.8 高纯氢气发生器

1.8.1 制氢技术原理：质子交换膜电解水技术

1.8.2 纯度要求：99.999%

1.8.3 最大流量：不小于300cc/min

1.8.4 氢气最大压力：不小于100psi

1.8.5 内置水箱容量：不小于2L

1.8.6 安全要求：

1.8.6.1 配备氢气泄露探测与报警装置

1.8.6.2 内置过压报警，自动泄压阀

1.8.7 触控屏：操作在触控屏上进行。可实时显示氢气流量、压力及去离子水电导率。

2. 配置

2.1 气相色谱主机：1套。

2.2 柱温箱：1台。

2.3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1套。

2.4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FID)：1套。

2.5 火焰光度检测器 (FPD)：1套。

		2.6 150位液体自动进样器：1套。 2.7 高温进样隔垫：3包。 2.8 低流失隔垫：3包。 2.9 O形圈：3包。 2.10 金属压环（0.10-0.32mm、0.45-0.53mm）：各1包。 2.11 惰性化带石英棉分流/不分流衬管：各1包。 2.12 10μL进样针：2支。 2.13 毛细管柱切割器：1个。 2.14 进口气路净化装置：1个。 2.15 1.5mL样品瓶套装,带盖和隔垫：100个。 2.16 安装工具包：1套。 2.17 中文工作站：1套。 2.18 色谱柱：2支（30m-5MS, 100m-2560）。 2.19 数据处理设备1套。 2.20 配套气体发生器 1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气相色谱仪-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电子捕获检测器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仪器主机性能 1.1 色谱仪主机及智能化 1.1.1 保留时间重现性≤0.01%。 ▲1.1.2 峰面积重现性RSD≤0.6%。 1.1.3 触摸屏：≥7吋，分辨率≥800×480像素。 1.1.4 浏览器用户界面:具有浏览器用户界面功能,可通过数据及图谱处理系统等 各种设备直接连接气相主机，以实现连接以从网络中的任何位置检查状态或运行诊 断、自引导诊断和维护、远程方法和序列编辑、远程日志访问等功能。 1.1.5 气相色谱性能监测:可监测的内容包括空白评估,能够在内部评估 GC空白

运行数据文件的峰面积、峰高基线噪声以及检测器的信号强度。

1.1.6 仪器具有智能记录、分析日常载气消耗量功能。

1.1.7 ≥ 4 个色谱柱智能钥匙接口,可记录色谱柱使用情况,反馈色谱柱使用信息,满足数据完整性需求。

1.1.8 耐污染EPC。

1.1.9 有大气压和温度补偿功能。

1.1.10 用多种载气和尾吹气类型可选,包含He、H₂、N₂和Ar/CH₄等。

1.1.11 配备内置智能感应装置的气体过滤器,根据过滤器使用情况自动改变指示灯颜色。

1.2.柱温箱

1.2.1 柱箱温度: RT+5℃~450℃

1.2.2 程序升温: ≥ 32 阶。

1.2.3 升温速率: 最大升温速度 $\geq 120^\circ\text{C}/\text{min}$,以 $0.01^\circ\text{C}/\text{min}$ 增加。

1.2.4 升温速率准确性: 升温速率设定值与实测值偏差 $\leq 0.01^\circ\text{C}$ 。

1.2.5 冷却速度: 从 450°C 降到 50°C , ≤ 4 min。

1.2.6 控温准确性: $\leq 0.01^\circ\text{C}$ 。

1.2.7 温度稳定性: $\leq 0.01^\circ\text{C}/1^\circ\text{C}$ 环境变化。

1.2.8 配氢气传感器,实时监控泄漏。

1.2.9 除柱箱外,可加热控温区域 ≥ 8 个。

1.3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1.3.1 可同时安装 ≥ 2 个独立控温的进样单元,电子流量控制。

1.3.2 最高温度: $\geq 400^\circ\text{C}$ 。

1.3.3 支持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恒线速度控制等功能。

1.3.4 配备载气节省模式。

1.3.5 压力设定范围: 0~100psi; 控制精度: $\leq 0.001\text{psi}$ 。

1.3.6 分流比设定范围: 1~12000:1或更宽。

1.3.7 流量设定范围: 0~1250mL/min。

1.3.8 扳转式进样口密封系统。

1.3.9 进样口温度控制偏差: $\leq 0.1^\circ\text{C}$ 。

1.4 检测器—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1.4.1 最高使用温度: $\geq 450^\circ\text{C}$ 。

▲1.4.2 最低检测限(十三烷): $\leq 1.2\text{ pg C/s}$

1.4.3 动态范围: $\geq 10^7$

▲1.4.4 数据采集速率 $\geq 1000\text{Hz}$ 。

1.4.5 具有熄火检测和自动重新点火功能。

1.4.6 气路控制设置范围：0~800mL/min。

1.4.7 尾吹气设置范围：0~100mL/min。

1.5 电子捕获检测器（ECD）

1.5.1 最高使用温度：≥400℃

▲1.5.2 检测限：≤4.1 fg/mL（林丹）。

▲1.5.3 线性动态范围：≥ 5×10⁴（林丹）。

▲1.5.4 数据采集速度：≥1000Hz（提供采集速率可选择1000Hz的软件截图、技术白皮书、制造商技术说明等作为佐证材料）。

1.5.5 使用Ni⁶³作为电子源。

1.5.6 标准 EPC 尾吹气类型：至少可选氮气/甲烷或氩气；流速设定范围不小于0~150mL/min。

1.6 自动进样器

1.6.1 自动进样器样品盘：≥150位样品盘（2mL）。

1.6.2 可实现三层夹层进样。

1.6.3 交叉污染：≤0.001%。

1.6.4 有样品优先模式。

1.6.5 支持升级加热冷却模块、支持升级加热器、混合器和条形码阅读器。

1.6.6 样品进样量：0~50μL，使用 100 μL 进样针。

1.6.7 最小样品进样量：≤10 nL，使用 0.5 μL 或 1 μL 进样针。

1.7 数据处理系统

1.7.1 中英文软件可选，具有计算功能和数据比较功能，可以显示保留时间，具有保留时间自动校正功能。可针对工作流程灵活设定软件操作界面。

1.7.2 具有解卷积功能。

1.7.3 数据处理系统硬件配置不低于：8核处理器，32G内存，2TB硬盘，23吋显示器。

1.8 高纯氢气发生器

1.8.1 制氢技术原理：质子交换膜电解水技术

1.8.2 纯度要求：99.999%

1.8.3 最大流量：不小于300cc/min

1.8.4 氢气最大压力：不小于100psi

1.8.5 内置水箱容量：不小于2L

1.8.6 安全要求：

1.8.6.1 配备氢气泄露探测与报警装置

1.8.6.2 内置过压报警，自动泄压阀

1.8.7 触控屏：操作在触控屏上进行。可实时显示氢气流量、压

		2. 配置 2.1 气相色谱主机：1套 2.2 柱温箱：1台 2.3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1套 2.4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1套 2.5 电子捕获检测器（ECD）：1套 2.6 150位液体自动进样器：1套 2.7 高温进样隔垫：3包 2.8 低流失隔垫：3包 2.9 O形圈：3包 2.10 金属压环（0.10~0.32mm、0.45~0.53mm）：各1包 2.11 惰性化带石英棉分流/不分流衬管：各1包 2.12 10μL进样针：2支 2.13 毛细管柱切割器：1个 2.14 进口气路净化装置：1个 2.15 1.5mL样品瓶套装,带盖和隔垫：100个 2.16 安装工具包：1套 2.17 中文工作站：1套 2.18 色谱柱：2支（30m-5MS,30m-5） 2.19 数据处理设备1套 2.20 配套气体发生器 1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系统要求：

- ★1.1 该系统包含全自动样品前处理平台。可实现油脂中氯丙醇酯和缩水甘油酯全自动前处理及进样分析。
- ★1.2 同等配置下实现自动顶空进样功能。
- ★1.3 同等配置下可实现 μ -SPE功能。
- ★1.4 可实现自动配置标准曲线的功能。
- 2. 全自动样品前处理平台技术要求
- 2.1 样品传输模块/机械臂
- 2.1.1 仪器可以移动样品瓶至不同模块，完成各种操作。
- 2.1.2 样品数：可同时摆放2mL进样瓶 ≥ 162 个。
- 2.1.3 仪器机械臂具有X、Y、Z轴三个方向移动的功能，X轴方向移动距离 ≥ 1.2 m。
- 2.2 加液针/进样针/托架
- 2.2.1 针托架：2个，配置芯片，自动识别不同加液针或进样针摆放位置。
- 2.2.2 加液针/进样针：10 μ L、100 μ L、250 μ L、1000 μ L。
可准确添加体积在100~1000 μ L之间的内标、水解、酸化、萃取和衍生试剂。
- 2.2.3 仪器具有换针功能，自动选择不同样品针。
- 2.3 样品加热振荡模块
- 2.3.1 具有对样品瓶中的样品进行自动控温加热和涡旋振荡功能。
- 2.3.2 温度范围：室温~200℃，温度偏差 $\leq 1^\circ\text{C}$ 。
- 2.3.3 涡旋振荡速度：250~750rpm，涡旋速度偏差 ≤ 1 rpm。
- 2.3.4 样品瓶位数： ≥ 6 位。
- 2.4 快速洗针模块
- 2.4.1 两条溶剂通路，可连两种溶剂（极性或非极性溶剂）溶剂瓶体积不限。
- 2.4.2 每条溶剂通路，配置1个隔膜泵，清洗溶剂可连续泵入溶剂驻留模块。
- 2.4.3 可同时清洗进样针内管和外壁。
- 2.4.4 废液直接从内部连通管路流入废液出口。
- 2.5 样品涡旋模块
- 2.5.1 按照设定时间，自动完成样品涡旋操作。
- 2.5.2 涡旋速率：250~2000rpm之间可调。
- 2.6 控温制冷模块
- 2.6.1 温度控制范围：4℃~40℃，温度准确性 $\leq 1^\circ\text{C}$ 。
- 2.6.2 可以摆放2ml、10ml溶剂瓶。
- 2.7 溶剂模块
- 2.7.1 配置2个溶剂模块，共6个100mL溶剂瓶
- 2.7.2 仪器可自动吸取不同溶剂瓶中液体。

2.8 洗针模块

2.8.1 配置2个洗针模块，共10个10mL溶剂瓶。

2.8.2 配废液接口，连接废液瓶。

2.9 样品盘/样品盘托架

2.9.1 每个托架 ≥ 3 个样品盘。

2.9.2 样品盘类型：3 $\times$ 2mL盘， ≥ 54 位。

2.9.3 样品瓶盖：磁力瓶盖，普通瓶盖。

2.10 自动进样GC-MSMS

2.10.1 前处理完成的样品，直接进样至GC-MS/MS。

★2.10.2 样品前处理的控制系统集成到GC-MS/MS工作站中，统一由GC-MS/MS工作站进行控制。

2.11 顶空进样模块

▲2.11.1 样品盘 ≥ 45 个20mL顶空瓶， ≥ 30 个10mL顶空瓶。

2.11.2 可以对样品瓶中的样品进行自动控温加热和涡旋振荡操作。

2.11.3 温度范围：室温 $\sim 200^{\circ}\text{C}$ ，温度偏差 $\leq 1^{\circ}\text{C}$ 。

2.11.4 涡旋振荡速度：250 $\sim 750\text{rpm}$ ，涡旋速度偏差 $\leq 1\text{rpm}$ 。

2.11.5 样品瓶加热位数： ≥ 6 位，可实现重叠加热功能。

2.12 自动配置标准曲线模块

2.12.1 自动化在线内标添加。

2.12.2 自动化在线溶剂标准曲线或基质标准曲线配置。

2.13 $\mu\text{-SPE}$ 模块

2.13.1 微型小柱填料：3 $\sim 50\text{mg}$ ；洗脱体积50 $\sim 500\mu\text{L}$ 。

2.13.2 流体驱动：流速1 $\mu\text{L/s}$ $\sim 100\mu\text{L/s}$ ；流量RSD $\leq 1.5\%$ ；实时压力监测、过压报警保护小柱。

2.13.3 溶剂通道 ≥ 3 路；支持柱内空气吹扫去除残液；可直接洗脱收集至样品瓶离线，也可直接在线进样GC-MS。

2.13.4 可实现自动化内标添加，1 μL $\sim 500\mu\text{L}$ 区间任一体积添加，可选择设定每增量0.1 μL 。

2.13.5 可实现自动化保护剂添加，2.5 μL $\sim 500\mu\text{L}$ 区间任一体积添加，可选择设定每增量0.1 μL 。

2.14 系统控制软件及计算工具

2.14.1 系统自带调试完毕的3-氯丙醇酯和缩水甘油酯分析方法包。

2.14.2 控制软件可直接控制样品传输模块、加热振荡模块、内标添加模块、溶剂添加模块、涡旋模块、控温制冷模块等。

2.14.3 定量软件中必须集成缩水甘油的计算工具，计算流程符合GB5009.191-2024第二篇第一法，可在定量软件中直接生成常规标准曲线及转化标曲，自动

计算缩水甘油高估值，并且可自动扣除高估值得到真实含量。

2.15 油脂中氯丙醇酯和缩水甘油酯自动检测的要求及系统性能验收指标。

2.15.1 要求动植物油脂样品无需前处理可直接上仪器分析。其他样品，经过脂肪提取步骤后，脂肪部分可直接上仪器分析。

2.15.2 满足GB 5009.191-2024第二篇第一法、第二篇第三法的要求。

2.15.3 系统能够 ≥ 32 个样品/d的分析量。(以油脂样品计,可同时得到氯丙醇酯和缩水甘油酯的含量)。

2.15.4 全自动方法.自动实现缩水甘油酯转化实验过程。

2.15.5 食用油中氯丙醇酯和缩水甘油酯浓度检测重复性RSD<10%,回收率在85~115%之间(0.1mg/kg, N=6, GC-MS/MS分析)。

3. GC-MS/MS技术指标

3.1 系统要求

3.1.1 气相主机具有大尺寸彩色触摸屏操作界面,有三种用户操作界面,即软件、彩色触摸屏和浏览器界面,用户可实现远程操作和监控仪器。

3.1.2 仪器的电子压力控制模块具有在线过滤器。

3.1.3 软件内嵌消耗品目录,可通过货号直接选择对应衬管及色谱柱。

3.1.4 具有保留时间锁定功能。

3.1.5 具有柱中反吹功能。

▲3.1.6 具备在柱1反吹的同时实现柱2进样功能。

3.2 气相色谱仪

3.2.1 流路控制系统

3.2.1.1 压力设定范围: 0~148psi

3.2.1.2 压力控制精度: ≤ 0.001 psi

3.2.1.3 流量设定范围: 0~1240mL/min

3.2.1.4 具有温度和大气压补偿功能

3.2.2 柱箱

3.2.2.1 柱箱温度: 室温之上5℃~450℃, ≥ 19 梯度/20平台程序升温。

3.2.2.2 升温速率: 升温速度 $\geq 100^\circ\text{C}/\text{min}$, 以 $0.01^\circ\text{C}/\text{min}$ 增加。

3.2.2.3 降温速率: 从450℃降至50℃ ≤ 240 s。

3.2.2.4 控温准确性: $\leq 0.01^\circ\text{C}$ 。

3.2.3 惰性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3.2.3.1 可编程电子参数设定压力、流速、分流比, 电子流量控制隔垫吹扫。

3.2.3.2 压力 ≥ 100 psi。

3.2.3.3 使用温度 $\geq 400^\circ\text{C}$ 。

3.2.3.4 分流比范围0~7500:1。

3.2.4 多模式进样口(带电子气路控制)

3.2.4.1 可编程电子参数设定压力、流速、分流比, 电子流量控制隔垫吹扫, 压力 $\geq 100\text{psi}$ 。

3.2.4.2 使用温度 $\geq 450^{\circ}\text{C}$, 采用液氮(可冷却至 -160°C)或干冰冷却(可冷却至 -70°C)。

3.2.4.3 进样口可以程序升温, 阶数 ≥ 10 阶。

3.2.4.4 升温速率 $\geq 900^{\circ}\text{C}/\text{min}$ 。

3.2.4.5 进样模式: 热不分流模式、冷不分流模式、溶剂放空模式。

3.3 质谱部分

3.3.1 质量数范围: $10\sim 1000\text{m/z}$ 。

★3.3.2 仪器检测限及灵敏度(以 $30\text{m}\times 0.25\text{mm}, 0.25\mu\text{m}$ 色谱柱为标准):
IDL(MRM): $\leq 0.45\text{ fg}, 2\text{fg OFN}$ 连续8次进样 $\text{m/z } 272\rightarrow 222$ 处的 MS/MS 离子对所得峰面积精密度在 99% 置信水平下统计得出, 所有测试中使用的色谱柱规格必须为 $30\text{ m} \times 0.25\text{ mm}, 0.25\text{ }\mu\text{m}$ 。

灵敏度: EI MRM 信噪比: $1\mu\text{L } 100\text{fg}/\mu\text{L}$ 八氟萘对 $\text{m/z } 272\text{-}222$ 离子对的信噪比 $\geq 30000:1$ 。

3.3.3 分辨率范围 $0.4\sim 4\text{amu}$ 可调。

3.3.4 碰撞池以氮气为碰撞气。

3.3.5 具有氦气消除功能, 氦气消除气体流量范围在 $0.5\sim 4.0\text{mL}/\text{min}$ 可调。

3.3.6 扫描速率 $\geq 800\text{MRM}/\text{s}$, MRM扫描时间 $\leq 0.5\text{ms}$ 。

3.3.7 无损双灯丝设计, 灯丝电流: $0\sim 280\mu\text{A}$ 。

3.3.8 离子源: EI源, 独立控温, 温度 $\geq 350^{\circ}\text{C}$ 。

3.3.9 离子化能量 $\geq 280\text{eV}$ 。

3.3.10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 石英镀金共轭双曲面四极杆, 能独立温控, $\geq 190^{\circ}\text{C}$ (非预四极杆加热)。

3.3.11 质量稳定性: $\leq 0.1\text{aum}/48\text{h}$

3.3.12 动态线性范围: $\geq 10^6$

3.3.13 质谱真空系统: 二级真空系统, 分子涡轮泵, 抽速 $\geq 360\text{L}/\text{s}$ 。

3.3.14 扫描功能: 全扫描(Full Scan)、子离子扫描(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Neutral Loss 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多反应扫描模式(SRM)、触发产物离子扫描(tMRM)、动态多反应扫描(dMRM)。

▲3.3.15 具备触发式MRM功能, (提供官网截图、技术白皮书、制造商技术说明等作为佐证材料)。

3.3.16 质谱工作站软件: 气质串接软件应该同时包含中文和英文两种软件, 包含未知物解析、解卷积(非NIST带有的AMDIS)功能。

3.3.17 通用谱库: NIST23谱库和化学结构式库。

4. 配置

		4.1 全自动样品前处理平台:1套, 包括样品传输模块、加液针/进样针/托架、样品加热振荡模块、快速洗针模块、样品涡旋模块、控温制冷模块、溶剂模块、洗针模块、样品盘/样品盘托架、自动进样GC-MSMS、顶空进样模块、自动配置标准曲线模块、μ-SPE模块、系统控制软件及计算工具。 4.2 气相色谱主机1套。 4.3 柱温箱1台。 4.4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1套。 4.5 多模式进样口（程序升温进样口）1套。 4.6 三重四极杆质谱（EI源、分子涡轮泵、双真空规）1套。 4.7 中文工作站1套。 4.8 NIST谱库23版1套。 4.9 反吹附件1套。 4.10 高速匀浆均质仪4套。 4.11 移液枪（100uL, 200uL, 1mL, 5mL）4套。 4.12 续航电源1套, 续航时间$\geq 2h$。 4.13 数据处理系统1套, 配置不低于:8核处理器,32G内存, 2TB硬盘, 23吋显示器。 4.14 色谱柱2根: 30m-5MS。 4.15 配套气源 1套。 4.16 配套UPS电源 1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采购包2：合同包二

标的名称：三通道离子色谱-电导检测器+安培检测器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 1.1 输液泵 1.1.1 耐高压双柱塞平流泵以及四元梯度泵, 泵头及管路均为化学惰性非金属PEEK材质； 1.1.2 最大耐压：$\geq 42MPa$（PEEK材质）； 1.1.3 流量稳定性：$\leq 0.1\%$；

1.1.4 流量设定值误差：≤0.1%；

1.1.5 配置内置蠕动泵自动后冲洗系统，可对柱塞杆和密封圈进行自动清洗；

1.1.6 流量范围：0.001~10.0mL/min；

1.1.7 四元梯度产生方式：使用四相机械式混合的梯度单泵产生多阶淋洗梯度；

1.1.8 标配漏液传感器。

1.2 色谱柱

★1.2.1 检测常规7种阴离子F⁻、Cl⁻、NO₂⁻、Br⁻、NO₃⁻、SO₄²⁻、PO₄³⁻满足分离度≥1.5，出峰回落基线的分析时间≤8min。（提供软件谱图数据截图、官方彩页、制造商盖章性能说明、技术白皮书等作为佐证材料。）

1.2.2 阴离子高效色谱柱柱容量≥220μmol/根。

1.2.3 满足高浓度差样品，氯离子亚硝酸根离子浓度差可达10000：1，满足一针进样分析常规阴离子及溴酸盐、二氯乙酸、三氯乙酸在内17种阴离子，分离度≥1.5，分析时间≤50min；满足葡萄糖、果糖、蔗糖、乳糖、麦芽糖检测分离度≥1.5，分析时间≤40min。

1.3 柱温箱

▲1.3.1 循环立体风热加温模式，具有加热以及制冷功能，可实现低于室温下恒温，色谱工作站直接控制，可实现色谱工作站方法编辑，柱温箱内部标配漏液传感器，可进行漏液报警；

★1.3.2 最多可容纳8根色谱柱，双温控区设计，同一个柱温箱可实现分区温度控制；

1.3.3 温度控制范围：10~60℃；

1.3.4 温度稳定性：≤0.1℃/h；

▲1.3.5 柱温箱内置双六通阀阀位，可拓展实现柱切换等技术。

1.4 抑制器

1.4.1 使用电解技术在线产生抑制所需的H⁺或OH⁻；

1.4.2 并联式再生液流路设计，再生液经抑制器内部管路同时向阴阳电极同时提供再生液；

1.4.3 死体积≤50μL；

1.5 电导检测器

▲1.5.1 自动量程电导检测器，μg/L~g/L浓度范围信号直接拓展，无需调整量程；

▲1.5.2 全程信号输出范围：≥0~100000μS，无需调整量程；（提供官方彩页、制造商盖章性能说明、技术白皮书等作为佐证材料。）

1.5.3 电导池独立控温，可通过工作软件单独设定电导池温度；

▲1.5.4 检测分辨率：≤0.002nS/cm

1.5.5 基线噪声：≤0.001μS；

1.5.6 基线漂移：≤0.0005μS/30min；

1.5.7 最小检测浓度：Cl⁻≤0.0001μg/mL；

1.5.8 定性重复性：≤0.1%，定量重复性：≤0.1%；

1.5.9 电导池体积：≤0.4μL；

1.6 安培检测器系统，独立流路设计，安培检测器池体具有独立恒温，温控范围满足

室温+5~55℃，兼容参比电极为钨电极；

1.6.1 直流安培、脉冲安培、积分安培多种检测方式可选；

▲1.6.2 信号范围：≥10pC~200μC；

1.6.3 噪音：≤0.1nC；

1.6.4 池体积：≤0.5μL；

1.6.5 最大操作压力：≥100psi；

1.6.6 工作电极：Au、Ag、Pd等金属电极；

1.6.7 糖柱具备独立双向柱温箱，可实现加热/制冷，温度控制范围：10~70℃；

1.7 纯水在线脱气装置

1.7.1 四元梯度泵配置四元低压脱气装置，高压平流泵配置独立通道低压脱气装置，可实现六路以上淋洗液脱气功能，自动实现纯水等流动相中溶解气体的有效去除，去除率≥90%；

1.8 智能工作站

▲1.8.1 基于数据库设计，产生的所有数据都存储在数据库中，不能从文件夹中直接删除数据；生产厂家使用自主研发色谱工作站，支持后期免费升级。可实现三通道同时运行具有三通道独立谱图采集界面互不干扰，三通道具有独立分析控制界面以及分析序列界面，可自定义不同色谱分析方法互不干扰。

1.8.2 可实现对于序列当中每一针样品进行独立的色谱运行方法，积分方法，校准曲线，打印模板设置。

1.8.3 满足在线仪器操控、测试和分析同时进行，离线模式方便谱图处理，具有离线谱图快照功能，可在未跑完谱图情况下对已出色谱峰进行定性定量分析；

1.8.4 具备基线自动扣除以及自定义选择背景谱图自动扣除背景的功能，去除梯度洗脱导致的基线漂移，降低痕量检测数据的处理难度，背景扣除方便用户扣除干扰计算样品实际浓度。

1.9 淋洗液发生器

1.9.1 淋洗液发生器只需通入纯水，通过控制电流即可产生所需浓度的淋洗液，而非不同溶液间的在线混合或稀释产生，从而可以实现等度和梯度淋洗；梯度产生于泵后，死体积小；

▲1.9.2 双阴离子淋洗液罐均内置于机器恒温系统内；

1.9.3 具备淋洗液用量、使用浓度等数据状态的实时显示及智能监测功能；

1.9.4 淋洗液种类：适配KOH/碳酸盐；

1.9.5 淋洗液浓度范围：0.1~200 mM；

1.9.6 工作站软件直接控制：在工作站软件仪器控制界面/仪器方法中直接输入所需淋洗液浓度，而非编写百分比等其他非浓度参数；

▲1.9.7 最大耐压：≥30MPa。

1.10 自动进样器

★1.10.1 三通道进样，可实现双电导检测器系统以及安培检测器系统独立进样同时分析，可实现不同样品分别进入不同通道同时检测，进样互不干扰；

★1.10.2 样品位数：≥280位×2mL（标配）可替换5ml、10ml进样小瓶实现进样测试。不同规格样品瓶可同时组合使用。

1.10.3 最大进样量：1000μL；

1.10.4 具有洗针瓶缺水报警、顶针保护连续进样、样品瓶缺瓶检测报警功能；

1.10.5 进样方式：全定量环、部分定量环、微量进样；

▲1.10.6 具有部分进样以及自动稀释功能，无需手动更换定量环实现不同体积进样需求，可通过放置单一浓度点自动完成标准曲线测试，单次稀释倍数 ≥ 1000 倍，部分进样模式下可实现 $1\mu\text{L}$ 进样，现场测试 0.5ppm 氯离子 $1\mu\text{L}$ 进样仪器定量重复性 $\text{RSD} \leq 2\%$ 。

1.10.7 可通过软件对同一序列当中不同样品进行不同进样量设置，分析过程无需更改。

1.10.8 具有自动进样器制冷功能，温控范围 $\leq 10^{\circ}\text{C}$ 。

1.11 安装校准与运行：仪器制造厂技术人员免费为购方人员进行5天的现场培训，技术指标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1.12 质保：整机终身质保

2. 仪器配置：

2.1 离子色谱主机1套

2.2 四元梯度泵1套

2.3 高压双柱塞平流泵2套

2.4 恒温自动量程电导检测器2套

2.5 自再生电解微膜抑制器2套

2.6 原厂阴离子色谱柱及保护柱2套

2.7 糖柱1套

2.8 离子色谱工作站1套

2.9 柱恒温系统2套

2.10 阴淋洗液发生器2套

2.11 六路低压脱气装置1套

2.12 安培检测器1套

2.13 自动进样器1套

2.14 $0.22\mu\text{m}$ 微膜针头过滤器1000个

2.15 备品备件包1套

2.16 数据处理系统1套，配置不低于：8核处理器,32G内存，2TB硬盘，23吋显示器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采购包3：合同包三

标的名称：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仪器为三重四极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1 第一组功能:待分析的离子束进入四极杆前偏转90°, 去掉非目标质量数离子, 选择特定质量数的离子进入第二组通用池, 去除干扰。 1.2 第二组通用池功能:通入气体, 实现碰撞反应或化学反应将待分析物与干扰物分离。 1.3 第三组质量过滤器功能:剔除非目标质量数离子并将无干扰的分析物离子传输至检测器。 ▲2. 气体控制:使用≥7个高精度气体质量流量控制器, 控制包含等离子体气、辅助气、雾化气、样品稀释气体和3路碰撞反应气等7路气体流量。 3. 动态范围: ≥13个数量级 ▲4. 通用池或碰撞反应池四种工作模式:标准模式、碰撞模式(He、H2)、氧化反应模式(O2、混合气)、还原反应模式(NH3/He混合气、纯氨气、纯甲烷), 可以在一个分析方法中设定4种模式分析不同元素。 5. 真空系统:从大气压开始抽至可工作的真空度的时间≤10min 6. 进样系统 6.1 配置高灵敏度同心雾化器和石英雾化室。 6.2 具有等离子体观测窗, 实时监测锥孔及喷射管孔样品沉积。 6.3 蠕动泵: 4通道12滚轴蠕动泵 ▲6.4 配有样品气体稀释功能, 稀释倍数连续可调, 增量1倍, 调节范围包括0 ~ 200倍。 6.5 可通入氧气, 实现有机样品的直接进样分析。 6.6 可通入甲烷气, 实现难电离元素, 如砷、硒等元素的超痕量分析。 7. 射频发生器 7.1 自激式射频发生器。 7.2 功率600~1600W, 连续1W可调。 7.3 射频线圈: 无需冷却, 终身免费更换。 7.4 所有氩气气路具有安全连锁保护, 在氩气气压不足时自动熄火, 禁止点火, 并在软件上给出提示。 7.5 具有通风感应功能, 当没有开通风而点火时, 等离子体在10 min内自动熄灭, 并在软件上给出提示。 7.6 具有循环水安全连锁保护, 水压不足时自动熄火, 禁止点火, 并在软件上给出提示。 7.7 等离子体位置XYZ三轴全自动调节, 定位精度≤50μm。 7.8 具有虚拟接地消除锥口二次电弧放电功能。 8. 接口

8.1 三锥接口或双锥接口+透镜设计。

8.2 采样锥口径 $\geq 1.0\text{mm}$, 截取锥 $\geq 0.6\text{mm}$ 。锥口在满足高灵敏、高复杂基体耐受和低干扰水平上需要使用不同的设计时, 需增配耐高基体进样系统或20套以上的耐基体、高灵敏度嵌片。

8.3 采样锥垫片应使用金属材质, 如垫片使用石墨材质的, 应多配置5瓶以上泵油。

▲8.4 模式: 提取、聚焦、KED提取、KED聚焦、冷等离子体和自定义模式。

9. 四极杆离子偏转器

9.1 四级杆设计, 可同时进行目标离子选择和不带电物质去除。

9.2 包含至少一次90度离子偏转。

▲9.3 具有离子质量筛选功能

9.4 通用池的四级杆、主四级杆同步扫描

10. 碰撞反应池

10.1 具有轴向加速的四极杆碰撞反应池系统

10.2 具有动作甄别碰撞模式消除干扰

10.3 具有四极杆动态带宽调谐反应模式消除干扰。

▲10.4 碰撞反应池配置至少三路独立气体, 可使用He、H₂、纯NH₃ ($\geq 99.999\%$)、混合氨气、纯CH₄、纯O₂、混合气等多种碰撞或反应气体, 不同模式切换时间 $\leq 10\text{s}$ 。各类气体可实现在线混合。

▲10.5 在不损失痕量元素灵敏度的情况下对常量元素进行分析, 实现同一次进样中对多种ppm级的常量元素和ppb级的痕量元素同时测定。

11.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

▲11.1 质量范围: 2~275u

11.2 具有高分辨和标准分辨率模式, 可以对不同元素进行不同分辨率的设定, 分辨率可调。

11.3 驱动频率 $\geq 2.0\text{MHz}$

12. 检测器

12.1 动态线性范围: ≥ 13 个数量级

12.2 长寿命、双模(脉冲方式和模拟方式检测)同时型检测器

13. 软件

13.1 操作系统: Windows 10以上操作系统。

13.2 可实现仪器自动开机、自动优化、自动分析和自动关机。

13.3 多元素分析不同元素可以设置 ≥ 15 个不同的分辨率。

13.4 ICP-MS操作软件可以安装于个人计算机上, 至少能安装在50个使用者的个人计算机上同时使用、同时进行数据分析、同时控制仪器等。样品分析数据可以使用此软件进行离线数据处理, 并生成报告。

14 性能指标

▲14.1 灵敏度

低质量数: $\geq 180\text{Mcps/ppm}$,

中质量数: $\geq 500\text{Mcps/ppm}$,

高质量数：≥510Mcps/ppm,

14.2 随机背景：≤0.5cps (220amu或9amu)

14.3 氧化物产率 (CeO⁺/Ce⁺)：≤1.5%

14.4 双电荷离子产率：Ce⁺⁺/Ce⁺≤2.0%

▲14.5 丰度灵敏度：≤5×10⁻⁷

▲14.6 检出限

低质量数元素：≤0.2ppt

中质量数元素：≤0.05ppt

重质量数元素：≤0.05ppt

14.7 短期稳定性 (RSD)：≤2% (20min)

14.8 长期稳定性 (RSD)：≤2.5% (2h)

14.9 质谱校正稳定性：≤0.025amu/天, ≤0.1amu/月

14.10 同位素比精度：RSD≤0.08%, ¹⁰⁷Ag/¹⁰⁹Ag

14.11 四极杆最短驻留时间≤10μs

14.12 碰撞反应池 (抗干扰) 的检出限：P≤0.1ppb, S≤0.25ppb, Se≤1ppt

15. 高效液相色谱仪技术指标

15.1 溶剂传输系统

▲15.1.1 四元泵系统：可进行恒容、梯度操作，流量可编程。

双柱塞正压吸入式恒流泵，使吸液过程在正压下进行。能自动进行溶剂压缩性补偿，当溶剂压缩性改变时，系统将立即发生作用并自动予以调整。

15.1.2 流量范围：0.01~10 mL/min

15.1.3 流速精度：所选流量的≤0.1%

15.1.4 保留时间重现性：所选流量的≤0.1%

▲15.1.5 泵头最高耐压：≥6000 psi，全流量范围

15.1.6 梯度混合范围：0~100%

15.1.7 梯度混合准确度：≤0.5% (绝对值)

15.1.8 梯度混合重现性：≤0.2% (绝对值)

15.1.9 梯度混合形式：线性，凹线和凸线梯度曲线可选

15.1.10 pH范围：2~12

15.2 自动进样器

15.2.1 样品位数：≥100位，进样针在xyz轴方向可以自由移动。

15.2.2 样品交叉污染：≤0.005%

15.2.3 进样量范围：0.1~2500μL

15.2.4 峰面积精确度：≤0.3%

15.2.5 进样模式：具有三种进样模式，充满定量环进样模式、部分充满模式和微升提取模式

15.2.6 进样针清洗：内置的空气压缩泵，每次清洗后可对进样针上残留的洗针液进行吹扫

15.2.7 自动功能：可以进行自动样品衍生和稀释

15.2.8 气压辅助吸样

15.3 柱温箱

▲15.3.1控温精度：≤1℃

15.3.2温度稳定性：≤0.2℃

15.3.3温度重现性：≤1℃

15.3.4升温速率：≤30 min到设定温度

15.3.5系统检测到泄漏后可以安全停机

15.3.6色谱柱选择阀≥6个切换位

15.4 软件

15.4.1 工作站软件可同时控制色谱仪, 并进行数据采集和处理, 可采集各仪器供应商所提供色谱仪的数据信号并进行数据处理。可自定义工作报告内容。

15.4.2 多种数据输出格式。

15.4.3 报告的版式可以编排。

16 配置

16.1 三重四极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主机1台

16.2 配套循环冷却水机1台

16.3 配套真空泵1台

16.4 操作软件1套

16.5 250 mL 1% HNO₃清洗液1瓶

16.6 500 mL 1μg/L Be, Ce, Fe, In, Li, Mg, Pb, U调试溶液2瓶

16.7 250 mL 10μg/L Co, 1μg/L Ce调试溶液1瓶

16.8 500 mL 10μg/L: Co, Cu, Se, 1μg/L: Cd, Cr, Fe, In, Mg, Pb调试溶液1瓶

16.9 采样锥2套

16.10 截取锥2套

16.11 带有3路气体的碰撞和反应池2个

16.12 石英炬管（包含中心管）各2支

16.13 蠕动泵进样管28根

16.14 蠕动泵排废液管28根

16.15 内标管28根

16.16 三通2个

16.17 进样毛细管2套

16.18 雾化器2个

16.19 雾室2个

16.20 等离子体和采样锥实时观察系统1套

16.21 泵油保证3年以上用量

16.22 线圈如果损坏, 终身免费更换

16.23 能将样品稀释≥0~200倍（增量1倍）的在线样品稀释系统1套

16.24 屏蔽炬30套

16.25 数据处理系统1套

16.26 8升CGA 580接口氦气钢瓶, 99.999%氦气3Kg, 带减压阀1套

16.27 8升CGA 580接口氦气钢瓶, 99.999%氦气3Kg, 带减压阀1套

		16.28 8升CGA 580接口氧气钢瓶, 99.999%氧气3Kg, 带减压阀1套 16.29 形态分析联机管线、接口等1套 16.30 同品牌≥180位自动进样器1套 16.31 高效液相色谱仪主机1套 (四元泵带在线脱气机、柱温箱) 16.32 ≥100位自动进样器1套 16.33 数据处理软件1套 16.34 PEEK两通连接器1套 16.35 溶剂瓶1套 16.3 6 液相色谱柱: 阴离子交换色谱柱(50mm×4.1mm,10μm)或等效柱,阴离子交换色谱保护柱(20mm×2.1mm,10μm)或等效柱: 各1根; 阴离子交换色谱柱(250mm×4mm,5μm)或等效柱,阴离子交换色谱保护柱(50mm×4mm,5μm)或等效柱: 各1根; 阴离子交换色谱柱(50mm×4mm,5μm)或等效柱,阴离子交换色谱保护柱(50mm×4mm,5μm)或等效柱: 各1根; C18 (150mm×4.6mm,5μm) 或等效柱, C18预柱 (10mm×4.6mm,5μm) 或等效柱, 各1根。 16.37 数据处理系统1套, 配置不低于:8核处理器,32G内存, 2TB硬盘, 23吋显示器。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详见须知前附表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2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采购包3：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2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	-----------------------	------------------	--------	---	-------------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3.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	----------	---	--------	--	-------------

采购包3：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	----------	--	--------	---	-------------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2：合同包二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3：合同包三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 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 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 详细评审

采购包1：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0.00分 商务部分1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技术参数评审	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技术要求得40分,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共21项，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其他未标识参数为一般参数共332项，有一项负偏离扣0.1分，扣完为止。 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实际提供的佐证材料为评审依据（佐证材料以“、”隔开的，提供任意其中一项佐证材料即可）；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技术偏离表响应内容为准。	40.0000	客观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供货方案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应包含：1.产品包装方式；2.供货运输计划；3.运输风险预防及损坏处理；4.配送作业流程；5.配送人员安排；6.到货交接方案等。针对以上6项内容进行评审，每一项有对应评审内容、无缺陷的得1.5分，最高得9分。每缺少一项该项不得分，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单项扣完为止。（注：“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符合现行国家法规政策；存在明显事实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前后互相矛盾；专业知识阐述存在明确错误；大段堆砌与本项目无关的冗余文字。）	9.0000	主观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技术评审	质量保障方案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应包含： 1.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及措施； 2.产品选型、参数配置的保障措施； 3.质量验收标准及措施； 4.产品退换货处理方案。 针对以上4项内容进行评审，每一项有对应评审内容、无缺陷的得1分，最高得4分。每缺少一项该项不得分，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2分，单项扣完为止。 （注：“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符合现行国家法规政策；存在明显事实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前后互相矛盾；专业知识阐述存在明确错误；大段堆砌与本项目无关的冗余文字。）	4.0000	主观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培训方案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应包含： 1.提供操作培训、调试内容等； 2.提供故障分析、故障预防内容，常见故障排除及维修保养事项。 针对以上2项内容进行评审，每一项有对应评审内容、无缺陷的得1.5分，最高得3分。每缺少一项该项不得分，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单项扣完为止。（注：“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符合现行国家法规政策；存在明显事实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前后互相矛盾；专业知识阐述存在明确错误；大段堆砌与本项目无关的冗余文字。）	3.0000	主观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应包含： 1.售后服务体系； 2.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3.服务保障措施； 4.其他服务承诺。 针对以上4项内容进星评审，每一项有对应评审内容、无缺陷的得1分，最高得4分。每缺少一项该项不得分，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2分，单项扣完为止。（注：“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符合现行国家法规政策；存在明显事实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前后互相矛盾；专业知识阐述存在明确错误；大段堆砌与本项目无关的冗余文字。）	4.0000	主观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商务评审	企业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自2023年9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应至少包含采购内容或清单、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等关键信息页。)	10.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采购包2：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0.00分 商务部分1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评审	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技术要求得26分,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共10项，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其他未标识参数为一般参数共59项，有一项负偏离扣0.3分，扣完为止。 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实际提供的佐证材料为评审依据（佐证材料以“、”隔开的，提供任意其中一项佐证材料即可）；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技术偏离表响应内容为准。	26.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货方案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应包含：1.产品包装方式；2.供货运输计划；3.运输风险预防及损坏处理；4.配送作业流程；5.配送人员安排；6.到货交接方案等。针对以上6项内容进行评审，每一项有对应评审内容、无缺陷的得2分，最高得12分。每缺少一项该项不得分，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单项扣完为止。（注：“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符合现行国家法规政策；存在明显事实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前后互相矛盾；专业知识阐述存在明确错误；大段堆砌与本项目无关的冗余文字。）	12.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

					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评审	质量保障方案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应包含：1.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及措施；2.产品选型、参数配置的保障措施；3.质量验收标准及措施；4.产品退换货处理方案。针对以上4项内容进行评审，每一项有对应评审内容、无缺陷的得2.5分，最高得10分。每缺少一项该项不得分，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单项扣完为止。（注：“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符合现行国家法规政策；存在明显事实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前后互相矛盾；专业知识阐述存在明确错误；大段堆砌与本项目无关的冗余文字。）	10.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培训方案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应包含： 1.提供操作培训、调试内容等； 2.提供故障分析、故障预防内容，常见故障排除及维修保养事项。 针对以上2项内容进行评审，每一项有对应评审内容、无缺陷的得2分，最高得4分。每缺少一项该项不得分，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单项扣完为止。（注：“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符合现行国家法规政策；存在明显事实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前后互相矛盾；专业知识阐述存在明确错误；大段堆砌与本项目无关的冗余文字。）	4.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应包含： 1.售后服务体系； 2.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3.服务保障措施； 4.其他服务承诺。 针对以上4项内容进行评审，每一项有对应评审内容、无缺陷的得2分，最高得8分。每缺少一项该项不得分，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单项扣完为止。（注：“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符合现行国家法规政策；存在明显事实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前后互相矛盾；专业知识阐述存在明确错误；大段堆砌与本项目无关的冗余文字。）	8.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评审	企业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自2023年9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应至少包含采购内容或清单、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等关键信息页。)	10.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 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 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 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 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 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 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 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 方均为小微企业	2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 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 型、微型企业，评审 中价格扣除按照小、 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 行。3、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 的货物、承担的工程 或服务，或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 造的货物（不包括使 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按小微企业的扣 除比例执行。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	----------	--	--------	---	----------------

采购包3：

采购包3：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0.00分 商务部分1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参数评审	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技术要求得26分,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共14项,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其他未标识参数为一般参数共105项,有一项负偏离扣0.2分,扣完为止。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实际提供的佐证材料为评审依据(佐证材料以“、”隔开的,提供任意其中一项佐证材料即可);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技术偏离表响应内容为准。	26.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供货方案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应包含： 1.产品包装方式； 2.供货运输计划； 3.运输风险预防及损坏处理； 4.配送作业流程； 5.配送人员安排； 6.到货交接方案等。 针对以上6项内容进行评审，每一项有对应评审内容、无缺陷的得2分，最高得12分。每缺少一项该项不得分，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单项扣完为止。（注：“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符合现行国家法规政策；存在明显事实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前后互相矛盾；专业知识阐述存在明确错误；大段堆砌与本项目无关的冗余文字。）	12.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评审	质量保障方案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应包含： 1.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及措施； 2.产品选型、参数配置的保障措施； 3.质量验收标准及措施； 4.产品退换货处理方案。 针对以上4项内容进行评审，每一项有对应评审内容、无缺陷的得2.5分，最高得10分。每缺少一项该项不得分，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单项扣完为止。（注：“缺陷”指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内容不符合现行国家法规政策；存在明显事实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前后互相矛盾；专业知识阐述存在明确错误；大段堆砌与本项目无关的冗余文字。）	10.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培训方案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应包含： 1.提供操作培训、调试内容等； 2.提供故障分析、故障预防内容，常见故障排除及维修保养事项。 针对以上2项内容进行评审，每一项有对应评审内容、无缺陷的得2分，最高得4分。每缺少一项该项不得分，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单项扣完为止。（注：“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符合现行国家法规政策；存在明显事实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前后互相矛盾；专业知识阐述存在明确错误；大段堆砌与本项目无关的冗余文字。）	4.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应包含： 1.售后服务体系； 2.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3.服务保障措施； 4.其他服务承诺。 针对以上4项内容进行评审，每一项有对应评审内容、无缺陷的得2分，最高得8分。每缺少一项该项不得分，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单项扣完为止。（注：“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符合现行国家法规政策；存在明显事实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前后互相矛盾；专业知识阐述存在明确错误；大段堆砌与本项目无关的冗余文字。）	8.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商务评审	企业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自2023年9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应至少包含采购内容或清单、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等关键信息页。)	10.0000	客观	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2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	----------	--	--------	---	----------------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	--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

采购包3：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	--

6.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内容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 _____

(二)交付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_____ 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通用分册：

- 详见附件：封面
- 详见附件：目录
-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采购包2：合同包二

通用分册：

- 详见附件：封面
- 详见附件：目录
-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采购包3：合同包三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